

簡介《競爭條例》

2022年10月21日





《競爭條例》全面實施

2015年12月14日起

■ 《競爭條例》全面實施,透過三項「競爭守則」, 禁止業務實體從事反競爭行為





競爭的好處

有利消費者 (包括企業消費者)

- 更佳價格
- 更佳產品質素/服務
- 更多選擇

有利商界

- 推動企業提升效率和節省成本
- 鼓勵創新
- 提供更多進入市場的機會



競爭守則

第一行為守則

(禁止反競爭協議/ 經協調做法/ 行業協會的決定)

第二行為守則 (禁止濫用市場權勢)

合併守則

(禁止大幅減弱競爭 的合併 – 僅限電訊業)



第一行為守則: 四個「不可」

合謀如出千, 贏要競爭先 — 記住四個「不」!

無論大小企業,都不可與競爭對手作出以下協議:

- 不可合謀定價
- 不可瓜分市場
- 不可限制產量
- 不可圍標

不要參與合謀!

此乃 嚴重反競爭行為





四個「不可」(1): 合謀定價

- 競爭對手之間協定貨品或服務的**價格**、與價格相關的元素如**折扣、回贈、推廣及信 貸條款等、或計算價格的方程式**
- **任何達成協議的方式**:口頭協議、文件、 電子訊息等
- 競爭對手應自行決定貨品及服務的售價

「為了確保市場的穩定性, 就讓我們一同把價格定於高 出成本的10%吧!」





四個「不可」(2):瓜分市場

- 競爭對手之間協議**分割市場,互不競爭**。形式包括:
 - > 不向對方的顧客進行銷售
 - ▶ 以地域分配顧客,不互相競爭
 - ▶ 不在某產品 / 服務的生產或銷售上互相競爭
 - > 不進入或拓展業務至競爭對手的市場

「如果你不在堅尼地城 搶我的生意,我也不會 在西營盤與你競爭。」



四個「不可」(3): 限制產量

- 競爭對手之間協議減少某產品或服務 在市場上的**數量**或**種類**
- 競爭對手應自行決定其產品或服務的 數量或種類







四個「不可」(4):圍標

- 兩個或以上的業務實體**協定誰會「中標」**,同意不互相競爭某招 標項目
- 常見的圍標形式:
 - ▶ 放棄競投
 - ▶ 撤回標書
 - ➤ 輪流中標
 - ▶ 提交高價或包含不合理條款的標書, 以支持預設的中標者
 - ▶ 協定最低出價或其他減少競爭的安排, 或將項目分判予「落敗投標者」
- 競爭對手應獨立作出投標決策





如何防止及辨識圍標

- 多了解相關市場
- 提高員工對合謀圍標的認識
- 審慎設定評選準則,讓更多投標者參與
- 減少投標者之間的溝通
- 要求投標者列出分項收費
- 有需要時可考慮聘用獨立顧問
- 建立資料庫,收集過往投標行為的資料及分析 相關數據
- 定期抽查標書,並制定內部程序,鼓勵或要求 僱員匯報可疑的情況
- 在招標文件中加入**「不合謀條款」**





不合謀條款

- 競委會推出「不合謀條款」及「不合謀投標確認書」範本,供採購人員作一般參考,並建議採用
- 在招標文件中加入「不合謀條款」:用以警告 投標者不得作出反競爭的合謀安排,並提醒他 們作出這些安排的後果
- 在**正式合約**中加入「不合謀條款」:一旦發現招標過程中曾出現合謀的情況,業務實體可享有合約所訂明的保障
- 採購一方亦可要求投標者作出其他承諾,例如 要求投標者在有需要時提供其股權結構及/或 具最終控制權的業務實體的資料,以更深入了 解投標者的身份



中文版:

http://bit.ly/CCNonCollusionChn

英文版:

http://bit.ly/CCNonCollusionEng

不合謀投標確認書

- 譲投標者書面確認有關標書乃獨立制定
- 譲投標者承諾向採購一方披露是次入標的所有分判安排
- 如標書由多於一方(例如在某聯營企業中多名人士或多間公司) 共同提交,有關各方均應簽署確認書



標書呈現的可疑跡象

- 不同的標書使用**相同字眼**,尤其是一些不常用的字詞
- 不同的標書上有**相同的筆跡、格式或紙張釘裝**
- 各標書出現**同樣的錯誤**,例如拼寫錯誤或計算錯誤
- 成本無顯著上升,大多數投標者卻突然以相同的幅度提高報價
- 不同標書所報的總價或分項報價相同
- 不同投標者對各自的標書**作出相同的修訂**
- 在無明確理由下,投標者**在最後一刻修改標書**
- 投標者有**互相溝通的跡象**



《競爭條例》的執行





- 調查個案:執法權限包括手令、要求提供文件及面談等
- 解決個案:與被調查者達成協議或 向審裁處要求裁決
- 接受投訴及豁除/豁免的申請
- 發出集體豁免命令



裁決

- 裁定違例個案
- 向違例企業施加罰款、發出取消董事資格或其他命令
- 審理可覆核裁決的申請
- 處理後續的私人訴訟



競委會的角色

- 如有合理因由懷疑企業參與反競爭行為,競委會便會對個案展開調查
- 在調查階段,競委會有權行使《競爭條例》所賦予的強制性調查權力 以搜集證據,包括:
 - ▶ 要求有關人士提供文件及資料(第41條)
 - ▶ 到競委會出席聆訊(第42條)
 - ▶ 申請手令進入及搜查處所,以取得相關資料(第48條)
- 如競委會認為有違反《競爭條例》的情況發生時,可於審裁處展開法 律程序以尋求補救



觸犯法例的後果





教育及宣傳

- 《競爭之合謀有罪》(按此收看劇集)
- 一連五集電視實況劇,首次將香港《競爭條例》真實案件改編搬上熒幕
- 劇中議題包括: 圍標、瓜分市場、合謀定價、交換敏感資料及促成合謀協議



打擊圍標及其他宣傳刊物





詳情請瀏覽競委會網站:www.compcomm.hk



懷疑有合謀行為時應怎樣做

- 投訴人及告密者向競委會舉報時應**提供詳細資料**
- 若懷疑有合謀行發生,應**立即保留所有證據**,所有文件均 應以原有狀態保存
- **記錄**你與投標者及其他相關人士(例如顧問)的**談話內容**
- **切勿**向涉嫌參與合謀行為的人士/企業透露或公開表示你已經/將會向競委會作出投訴,以免驚動有關成員,並影響競委會的蒐證工作
- 競委會一般會將所有收到的機密資料保密



投訴及舉報

■ 填寫網上投訴表格:www.compcomm.hk

■ 電郵: complaints@compcomm.hk

■ 舉報電話: (852) 3462 2118

■ 寬待熱線: (852) 3996 8010

■ 郵遞: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8號

South Island Place 19樓

競爭事務委員會

親臨競委會辦事處(必須預約)





謝謝!



